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2019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獎勵」	指	於2015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620,000股獎勵股份
「2016年獎勵」	指	於201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410,000股獎勵股份
「2017年獎勵」	指	於2017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275,000股獎勵股份
「2018年獎勵」	指	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902,000股獎勵股份
「2019年第一次獎勵」	指	於2019年3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2名選定參與者授予6,283,000股獎勵股份
「2019年第二次獎勵」	指	於2019年8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20,000股獎勵股份
「公告」	指	於2019年8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現有獎勵股份」	指	於歸屬前失效之131,5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9年第二次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88,50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獲股東批准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為免生疑問，包括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2017年獎勵、2018年獎勵、2019年第一次獎勵及2019年第二次獎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 (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 (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致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88,5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的131,500股獎勵股份。於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

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均約為46.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詳情及力高企業就2019年第二次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88,5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的131,500股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及現有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獎勵股份不會被計在公眾持有的股份中。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預期貢獻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288,500股新獎勵股份

將予重新授出之證券： 於歸屬前失效的131,5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歸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撥作未來獎勵。因此，於歸屬前失效之131,500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毋須就重新授出股份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上市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獲授予之10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新引進之管理人員和智能科技人員

股份之市價： 於2019年8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95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9年8月28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5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99港元

歸屬： 於符合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獎勵

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20年8月28日

33% 2021年8月28日

34% 2022年8月28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本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及／或被沒收，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倘若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獲上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概無獎勵股份被授予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條件

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88,5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已批准現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88,5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以說明新配發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獎勵股份後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若百分比 (%)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若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0.76%	6,044,246,673 ⁽²⁾	70.76%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0.76%	6,044,246,673 ⁽²⁾⁽³⁾	70.76%
董事				
郭廣昌	6,044,246,673 ⁽³⁾	70.76%	6,044,246,673 ⁽³⁾	70.76%
陳啟宇	4,883,650	0.06%	4,883,650	0.06%
徐曉亮	2,450,650	0.03%	2,450,650	0.03%
秦學棠	5,149,340	0.06%	5,149,340	0.06%
王燦	552,700	0.01%	552,700	0.01%
龔平	574,600	0.01%	574,600	0.01%
章晟曼	726,350	0.01%	726,350	0.01%
張化橋	376,350	0.00%	376,350	0.00%
張彤	76,350	0.00%	76,350	0.00%
楊超	66,350	0.00%	66,350	0.00%
李開復	31,350	0.00%	31,350	0.00%
選定參與者 ⁽⁴⁾ (包括受託人)	11,839,236	0.14%	12,127,736	0.14%
其他公眾股東	2,471,179,145	28.93%	2,471,179,145	28.93%
合共	8,542,152,744	100%	8,542,441,244	100%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2,471,179,145股之相應股權將維持於約28.93%。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99港元，(i)288,500股新獎勵股份市價為2,882,115港元及(ii)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420,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4,195,8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作為科創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持續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提升運營能力以及產品競爭力，保持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增長。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個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本集團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本酬金以吸引來自高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高素質員工將對維持本集團作為科創驅動的消費產業集團之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且實為市場普遍做法。

上市公司及以科創驅動的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於參與者實為普遍做法。上市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實為現代商務之普遍做法，讓董事會可酌情將本集團股東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集團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與2015年3月2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且股份獎勵計劃已與2017年6月6日與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同時使用。本集團亦或不時採納其它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董事會相信，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本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促進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經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參與者與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盡信息，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新引進的管理人員和智能科技人員。董事會認為以科創驅動的公司提供股本酬金於新引進之人員實為市場普遍做法，且授予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人員之股份獎勵有利於吸引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起重要作用之高端人才。通過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提高市場競爭優勢以吸引來自高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高素質員工加入本集團，將促進本集團作為科創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2 向公司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4%)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鑒於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9年10月8日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獎勵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獎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經考慮i) 該項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該項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吾等認為該獎勵的條款i)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內訂立且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但對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發展相當重要。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該獎勵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為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2019年10月8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授予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88,5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131,500股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88,5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

於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為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為選定參與者設立）且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均約為46.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0.14%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與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曾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擔任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及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除因上述委任以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貴公司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19年第二次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

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此外，貴公司應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繼續提升運營水平並提高科創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的產品競爭力，重點關注健康、快樂及富足業務，旨在維持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增長。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三大業務，即健康、快樂及富足。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個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及投資三個板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i)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公告」））；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109,351.6	88,025.2	24.2%	68,475.4	43,511.8	57.4%
健康	29,093.3	22,486.3	29.4%	16,465.4	13,985.0	17.7%
快樂	44,155.3	25,455.6	73.5%	30,893.9	13,541.3	128.1%
富足	36,878.5	40,746.2	(9.5)%	21,476.9	16,322.9	31.6%
— 保險	23,668.5	26,133.3	(9.4)%	15,534.3	11,314.5	37.3%
— 金融	2,482.7	1,836.2	35.2%	1,065.5	1,330.5	(19.9)%
— 投資	10,727.3	12,776.7	(16.0)%	4,877.1	3,677.9	32.6%
稅前利潤	21,994.6	22,971.0	(4.3)%	13,487.8	10,274.4	31.3%
年／期內利潤	17,009.5	16,796.0	1.3%	11,217.8	8,414.0	33.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47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43,511.8百萬元增加約57.4%。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14.0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快樂業務收入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35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8,025.2百萬元增加約24.2%。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6.0百萬元增加約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健康業務及快樂業務有所增長（被富足業務的略微下降削減）所致。

健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65.4百萬元，增幅為17.7%。根據中期公告，健康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同樣地，健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93.3百萬元，增幅約為29.4%。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健康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60種產品及累計擁有超過550,000名客戶，其全國範圍內產生的保險收入達人民幣520.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82.0%；及(ii) 貴集團健康業務母嬰業務，如寶寶樹(中國規模最大最受關注的育兒社區平台之一)和親寶寶有所完善成長，且價值定位各具特色。

快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93.3百萬元，增幅約為128.1%。根據中期公告，快樂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復星旅游文化集團(「復星旅文」)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大幅增加，且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收益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同樣地，快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55.3百萬元，增幅約為73.5%。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快樂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併入，以及地中海俱樂部的業務擴張及復星旅文的三亞亞特蘭蒂斯的開業帶來收益增加。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288,5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均為 貴集團新加入的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專業人士。董事會認為授予新加入的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專業人士獎勵股份可讓 貴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進一步引導新加入及現有員工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 貴集團於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貴集團決定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已與2017年6月6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同時使用，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之間作出選擇。董事會相信，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 貴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促進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後，上市公司（特別是科創驅動的公司）採納有關計劃實為普遍做法，可讓其酌情將該等公司的價值與其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該等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向新加入的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專業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出，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本酬金，吸引來自高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高素質員工，以維持作為科創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之競爭優勢，實為至關重要；(ii)已審閱四名選定參與者的簡歷，全部均於企業管理或高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工作經驗；(iii)誠如下文「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發現向員工、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乃普遍做法。由於 貴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向92名核心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 貴集團並不擬向彼等授予更多獎勵股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新加入的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人員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給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就2019年第二次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花紅、附股權益及2019年第二次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19年第二次獎勵將讓貴公司預防出現現金流出，並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貴集團日後營運作出貢獻，董事認為2019年第二次獎勵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貴集團之股價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因此認為，2019年第二次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選定參與者與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19年第二次獎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選定參與者授出4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的288,500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於2020年8月28日歸屬33%；(ii)於2021年8月28日歸屬33%；及(iii)於2022年8月28日歸屬34%；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調整將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貴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各選定參與者的預期表現。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董事會在考慮(i)上市公司之市場慣例以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做法；及(ii)釐定獎勵股份歸屬期之人才挽留期之後採納2019年第二次獎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採納2019年第二次獎勵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其所悉，識別14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已公佈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授出獎勵股份前約三個月期間（即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間）向其各自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授出」）。股東須注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與貴公司不同，並且吾等未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及歸屬期間長度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授出的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2019年8月20日	335名承授人	並無披露
IGG Inc (股份代號：799)	2019年8月19日	若干承授人	25%於2020年8月19日 25%於2021年8月19日 25%於2022年8月19日 25%於2023年8月19日
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	2019年7月19日	20,538名承授人	一年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2019年7月19日	若干承授人	並無披露
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	2019年7月17日	37名承授人	50%於2019年 50%於2020年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2019年7月15日	若干承授人	並無披露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2019年7月12日	五名承授人	2019年7月19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2019年7月8日	23,271名承授人	並無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2019年7月8日	26名承授人	40%於2020年1月8日 30%於2021年1月8日 30%於2022年1月8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2019年7月3日	15名承授人	25%於2021年7月2日 25%於2022年7月2日 25%於2023年7月2日 25%於2024年7月2日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2019年6月26日	101名承授人	2019年6月26日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2019年6月14日	245名承授人， 包括超過五名 關連及視作 關連人士	2019年6月21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2019年6月5日	846名承授人	並無披露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2019年6月5日	若干承授人	50%於2020年6月5日 50%於2021年6月5日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一天至四年。2019年第二次獎勵歸屬期為三年，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符合市場趨勢。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沒收

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 貴集團之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之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獎勵

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可能導致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19年8月28日（即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95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99港元，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420,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分別為4,179,000港元及4,195,800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3. 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獎勵股份後，該獎勵之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2019年第二次獎勵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2019年第二次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044,246,673 ⁽¹⁾	公司	70.76%
陳啟宇	普通	17,418,000	個人	0.20%
徐曉亮	普通	14,985,000	個人	0.18%
秦學棠	普通	15,797,640	個人	0.18%
王燦	普通	10,035,000	個人	0.12%
龔平	普通	9,935,000	個人	0.12%
章晟曼	普通	780,000	個人	0.01%
張化橋	普通	430,000	個人	0.01%
張彤	普通	130,000	個人	0.00%
楊超	普通	120,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85,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債權證數額		權益類別	佔類別股份／ 債權證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29,000	個人		85.29%	
	復星醫藥 ⁽⁴⁾	A股 ⁽³⁾	114,075	個人		0.01%	
			A股 ⁽³⁾	938,095,290	公司		46.65%
			H股	34,993,500	公司		6.34%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330,558,800	公司		74.76%
		复星旅文 ⁽⁵⁾	普通	1,015,389,932 ⁽²⁾	公司		82.22%
汪群斌	復宏漢霖 ⁽⁶⁾	內資股	289,845,387	公司		53.76%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5,000	個人		14.71%	
	復星醫藥 ⁽⁴⁾	A股 ⁽³⁾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⁴⁾	A股 ⁽³⁾	114,075	個人		0.01%	
	复星旅文 ⁽⁵⁾	普通	1,478	個人		0.00%	
徐曉亮	复星旅文 ⁽⁵⁾	普通	2,328	個人		0.00%	
秦學棠	復星醫藥 ⁽⁴⁾	A股 ⁽³⁾	114,075	個人		0.01%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不適用	2,000,000	個人		0.14%	
	复星旅文 ⁽⁵⁾	普通	829	個人		0.00%	
龔平	复星旅文 ⁽⁵⁾	普通	988	個人		0.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6,044,246,673股股份視為通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之公司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1,015,389,932股复星旅文股份視為透過本公司及復星控股持有之公司權益。
- (3)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4)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 复星旅文指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 (6) 復宏漢霖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0.76%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0.76%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力高企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